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062—2008

显微镜 目镜分划板

Microscopes—Graticules for oculars

(ISO 9344:1996, NEQ)

2008-06-20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9344:1996《显微镜 目镜分划板》(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9344:1996 的主要差异如下:

——增加了适用范围;

——增加了对目镜分划板刻线的要求;

——删除了第 1 章中“直径为 19 mm、21 mm 和 26 mm”的表述。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广州粤显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华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浙江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奥卡光学仪器公司、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钰、章慧贤。

本标准首次发布。

显微镜 目镜分划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显微镜中用于测量和比较的十字分划板的尺寸、允许的材料缺陷和疵病的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显微镜目镜中可调换的各种型式的分划玻璃平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85—2006 光学零件表面疵病(ISO 10110-7:1996,NEQ)

GB/T 11162 光学分划零件通用技术条件

3 要求

3.1 尺寸

分划板尺寸见表1。

表1 分划板尺寸

单位为毫米

直径 ^a <i>d</i>	19 ^{-0.033} 21 ^{-0.033} 26 ^{-0.033}
厚度	1.0±0.1 1.5±0.2
保护倒角	0.1~0.3
^a 其他直径如果遵照规定的厚度和表2中的要求也可允许。	

3.2 容许的材料缺陷和疵病的检查

容许的材料缺陷和疵病的检查见表2。

表2 允许的材料缺陷和疵病的检查

特征	区域 ^a	最低要求
气泡	1	1/2×0.016 ^b
	2	1/2×0.025 ^b
条纹	—	2/—;3°
表面形状误差	—	3/6 (3) ^d
每面的表面缺陷	1	5/2×0.016 ^b L2×0.025°
	2	5/2×0.025° L2×0.004°